南平市建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潭农函〔2026〕44号

建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2026年建阳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乡村振兴发展中心:

为深入推进我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，以单产提升为重点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　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88号)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农综〔2026〕59号)精神，请各乡镇认真组织申报《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申报表》，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种植水稻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

等。已安排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在主要产粮乡镇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，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。重点打造以稻-稻、稻－稻（再）－油、稻-稻（再）-菜为整建制高产高效示范片，力争实现再生稻两季亩产1050公斤以上的产量目标。示范片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、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，实现节本增效5%以上，形成一套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方案。突出应用主导品种，示范推广甬优1540、甬优4949、甬优106、甬优7860、荃优607、春丰优7号等省市县发布主导（推）品种及米质鉴评获奖品种，构建1村2-3个，1（乡）镇3-5个主导品种的品种结构布局。同时做好优质、高产、抗逆性强等优良品种的筛选储备。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采取集中育供秧、叠盘暗化出苗、大棚育秧、“一喷多促”、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科学施用不同配方复合肥等措施，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推进减肥减药，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，提升产品质量。

三、经费补助标准

1.整建制高产高效示范片千亩方：重点在主要产粮乡镇以稻-稻、稻－稻（再）－油、稻-稻（再）-菜为重点建立整建制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千亩方5个，面积50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不超过300元。千亩方已承担其它项目示范片建设的需扣除相应补助面积和经费。

2.整建制中低产田肥力提升千亩方：重点在主要产粮乡镇以稻-稻、稻－稻（再）－油、稻-稻（再）-菜为重点，建立中低产田肥力提升示范千亩方5个，面积5000亩以上，主要用于推广使用高氮高钾水稻配方肥补助，每亩按50公斤用肥量成本160元计算，每亩补助高氮高钾水稻配方肥不超过160元。配方肥补助与整建制推进乡镇示范片、土肥站水稻配方肥示范片乡镇补助不得重复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复，物化资金补助不得与社会化服务补助等其他项目支出重复。对推广应用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等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、水稻钵苗移栽机（抛秧机）、宽窄行插秧机、育秧（苗）大棚、水肥一体化系统、病虫害绿色防控机械等进行补助。对购买优良品种和商品有机肥、专用配方肥、绿肥、生物农药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粘虫色板、杀虫灯、性诱剂、干扰仪（剂）、智（诱）捕器等绿色高效农资进行补助。对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农机作业和代耕、代育、代管、代防、代收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向所在乡镇申报，各乡镇筛选后进行汇总，于2026年6月16日前，将申报表报送区农技站。

附件：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申报表

南平市建阳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8日

附件

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申报内容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整建制推进高产高效示范千亩方
□整建制推进中低产田示范肥力提升千亩方</td></tr>
<tr><td>实施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涉及农户数(户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示范面积(亩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示范品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示范地点和面积
(具体到在自然村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其中已承担其它项目示范片具体地点及面积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乡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负责人签字:　　单位盖章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乡(镇)人民政府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领导签字:　　单位盖章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南平市建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8日印发